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科技”）委托，审计了中标科技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2]2071 号）。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中标科技与工程相关的成本核算不规范，导致我们无法就中标科技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 2 所述，中标科技 2014-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310.75 万元、-97.10 万元、-461.16 万元、-246.13 万元、-216.77 万元、-129.00 万元、-372.85 万元和-3.98 万元，近八年公司连续亏损；2014-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5 万元、572.28 万元、88.33 万元、622.57 万元、418.63 万元、600.77 万元、377.94 万元和 946.77 万元，各年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 2021 年末营运资金为-1,555.90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中标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已知悉该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与事实相符。

(二)、1、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工程相关的成本核算，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公司三期厂房 2021 年 9 月份完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二、三期共有约 4 万平米的厂房进行出租，年租赁收益将达 700 万元。

此外，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柱峰和大股东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两年内就公司之营运资金提供一切必须之财政支持，以维持公司之持续经营。

注册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表该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是合理的。

(三)、为保证年报及时披露，本公司同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